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特別股		每股面額(元) (無面額者為發行價格)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發行條件及權利義務			
發行新股之每股暫定價格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證券主管機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生效通知函影本一份。 二、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特別股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三、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四、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五、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一份(含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七、第一上市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八、第一上市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九、第一上市公司就本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第一上市公司依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第一上市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二、第一上市公司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第一上市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